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3/1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该国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人权状况以及该国政府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的接触。

* [A/74/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政治背景	3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述.....	3
A.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公正审判权	3
B. 行动自由权	6
C. 自由表达权、获取信息权、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民主权利.....	6
D. 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	8
E. 适当生活水准权	9
四. 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该国人权状况开展的合作.....	11
A. 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1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
C.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	13
五. 结论	13
六. 建议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3/180 号决议提交的，介绍了自 2018 年 9 月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见 A/73/308)以来该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报告重点为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受公平审判权；行动自由权；自由表达权、获取信息权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民主权利；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问题；适当生活水准权。

二. 政治背景

2. 继 2018 年 4 月和 5 月的朝韩首脑会议后，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平壤举行了第三次首脑会议。成果宣言包括承诺使开城工业园和金刚山旅游项目正常化，并讨论建立“西海岸联合经济特区”和“东海岸联合旅游特区”。会议同意“为根本解决离散家属问题，强化人道主义合作”，包括“早日”在金刚山地区为离散家属团聚设立一个“常设会面场所”，并优先“解决离散家属视频团聚和视频信息交流问题”。¹

3. 在《联合宣言》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永久废弃东仓里发动机试验场和火箭发射架，并允许有关国家专家参观”，并表示若美国采取“相应措施”，朝鲜愿意“继续采取永久废弃宁边核设施等进一步的措施”。此外，双方同意“在推进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的过程中互相密切合作”。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领导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河内举行了首脑会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大韩民国总统文在寅随后重申了他继续在朝鲜半岛进行和解努力的目标。

5.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和 6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举行了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的第四次和第五次首脑会议。中国重申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支持建立和平机制，支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6. 4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了自 2011 年以来的第一次首脑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在朝鲜半岛和更广泛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无核化、制裁和经济合作。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述

A.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公正审判权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并分析了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拘留的逃犯的陈述。人权高专办访谈的人绝大多数是通过北部陆地边界逃离该国的妇女，特别是来自两江道和咸镜北道的妇女。这

¹ 该宣言可查阅：<https://english1.president.go.kr/BriefingSpeeches/Briefings/322>。

些人的陈述中包括指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全机构的官员严重侵犯了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因行使其离开其原籍国的权利等基本权利而被逮捕和拘留。此外，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在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载基本程序保障的情况下进行的。² 人权高专办分析的大多数案件涉及越过与中国的北部陆地边界后被逮捕并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9. 遣返后，他们被国家安全保卫省官员拘留，并被关押在拘留中心(Kuryujang)，为从几天到几个月不等。该部门官员审问囚犯，以调查他们在国外时是否接触了大韩民国的人、会见了基督教团体或参与了其他据称的反国家活动。被官员们认为参与了这类活动的人由该部继续拘留，该部进行进一步调查和诉讼，可能最终导致被告被送往该部门管理的政治犯牢营(Kwanliso)。如果没有反国家行为的迹象，被拘留者通常会被移交给人民保安省的官员进行进一步调查。

10. 来自被判入政治犯牢营服刑的人的直接信息很少，但现有资料表明，包括量刑在内的整个过程都是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被国家安全保卫省拘留的人中有些人后来被转移到人民保安省拘留并最终被判入监狱或劳改营服刑，人权高专办从这些人那里得到了大量一致的第一手资料。以下段落概述了收到的与两江道和咸镜北道不同拘留中心有关的陈述。

11. 被拘留者一旦被国家安全保卫省拘留，就被关押在该部门的审前拘留中心。到拘留所后，男女分开。他们被要求脱衣服并接受侵入性的身体搜查。例如，看守让被拘留者反复蹲下，以寻找隐藏在体腔中的钱或其他物品。随后对被拘留者进行审问，往往连续几天每天进行审问，有时长达一个月或更长时间。在审讯期间和整个拘留期间，经常进行严重殴打，包括用棍棒和金属棒殴打，以及造成严重身体和精神伤害的虐待。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报告包括监狱官员对女性被拘留者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在侵入性身体搜查期间实施性暴力。没有供囚犯举报此类暴力行为的制度。

12. 根据收到的陈述，被认为没有从事反国家行为的被拘留者被转移到人民保安省管理的审前拘留中心，那里的条件可能是极为严酷的。拘留可能持续几天到几个月。常有被采访者报告说在审讯期间受到严重殴打，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牢房过于拥挤，空间不足以躺下。前被拘留者报告说，卫生条件极其恶劣而且食物不足，导致被拘留者营养不良、疾病，有时导致死亡。与国家安全保卫省拘留中心类似，人民保安省拘留中心的监狱警卫让被拘留者整天坐着或跪着，每小时允许他们伸展四肢两分钟或更短时间。未经允许擅自活动可能会导致个人或集体体罚。人权高专办还接到了关于警卫或官员对女性被拘留者进行性侵犯的报告。

13. 在整个预审期间，被拘留者不会上庭来决定拘留的合法性，也不能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应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因逮捕或拘

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81年9月14日加入了该《公约》。

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而且每个人都必须“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³ 这些陈述显示，被拘留者只是在调查结束时被告知刑期，特别是在被告被判处最高六个月的短期劳改营(Rodongdanryondaе)的情况下。在劳改营，囚犯每天进行长达 12 小时的繁重体力劳动，据报道经常发生导致受伤甚至死亡的事件。尽管有时允许亲属带食物给被拘留的家庭成员，但囚犯得到的食物不足果腹。据报道，营养不良现象很普遍。

14. 当进行审判时(对于那些被认为没有从事反国家行为的被拘留者)，证人的描述表明，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外，诉讼程序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人们不能选择自己的辩护律师，而且求助律师的机会仅限于律师在审判时在场，但律师不提供辩护。没有关于无罪释放的报告，根据人权高专办记录的证人陈述，被告一般被判处在人民保安省管理的普通监狱(Kyohwaso)服刑 2 至 5 年。

15.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被关押在普通监狱(例如位于咸镜北道的 Jongori 监狱)的人的陈述。据一些陈述称，那里可能有 3 000 名男女被拘留者。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并有多报告称有人饿死。据报告，结核病、肝炎、伤寒和胸膜炎等疾病普遍存在，几乎没有提供医疗护理。许多受访者报告说遭到监狱看守的严重殴打，有时导致囚犯死亡。囚犯被迫在武装警卫的监视下长时间工作。事故频发，有多报告称有囚犯死于与工作有关事故。有报告称，在拘留期间试图逃跑、偷窃或犯下其他罪行的囚犯被公开处决。也有报告称，囚犯被单独监禁并因此死亡。

16. 官员在国家安全保卫省和人民保安省的拘留中心和监狱实施的任意逮捕、殴打、强迫劳动、处决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似乎是以广泛和有系统的方式进行的。

17. 被关押在政治犯监狱、普通监狱和“关押牢房”(Jipkyulso)的人都被强迫在危险条件下劳动，没有符合国际标准所需的足够食物、医疗保健和生活条件。

18. 人权高专办记录的陈述还揭示了该国刑罚系统中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⁴ 可以通过行贿来避免逮捕和拘留、减轻或避免刑期、避免殴打、减轻强迫劳动的强度、确保家人探视。人权高专办还收到关于对被拘留者进行剥削的报告，这些剥削超出了勒索金钱的范围，涉及性暴力，包括强奸。

19. 有报告称，大型政治犯监狱牢营依然存在，这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政府继续否认存在这种营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信这些营地的前囚犯无人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 截至 2019 年 5 月，仍有 6 名大韩民国公民被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³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5, 第 38 段)。委员会一贯认为，审前羁押应是例外；例如，见第 526/1993 号来文，Michael 和 Brian Hill 诉西班牙(1997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五十九届会议)，(A/52/40 (vol. II), 附件六.B, 第 12.3 段)。

⁴ 见人权高专办，“代价是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侵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情况”，2019 年 5 月。

B. 行动自由权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对内部和外部旅行施加严格的行动自由限制。应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确认行动自由权,并规定,此类自由“不应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公民必须获得旅行许可才能在国内旅行,违反规定可能导致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惩罚。

22. 行使出入境权利继续受到严格控制。政府将那些采取非常规方式越境的人定为犯罪,并指控一些以此类方式越境的人犯有“叛国罪”。尽管面临如此风险,2018年有1 137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成功到达大韩民国,其中包括969名妇女(85%)。⁵人权高专办还收到了关于个人以非常规方式越过北部边境后被遣返并在回国后遭受任意拘留和不公正审讯、酷刑、性骚扰和其他形式虐待的信息。

23. 如果被强行遣返,逃亡者将面临包括酷刑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显著危险,一些国家以及人权高专办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对此表示关切,并称将他们遣返将违反不推回原则。2019年4月28日,包括一名9岁女童在内的7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在中国辽宁省被捕,此事仍在与中国和有关方面讨论之中。

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必须考虑如何处理对希望离开该国的人进行剥削的问题,这可能会导致进一步损害离开该国的自由。⁶绝大多数越境出国者依靠“经纪人”,很多情况下这些经纪人是贩运者。据报告,许多抵达大韩民国的人欠经纪人数百万韩元,他们同意在收到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定居福利后偿还债务。

25.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证实,许多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继续被跨过与中国的北方陆地边界贩卖,在那里她们被卖给男人或被贩卖从事性奴役和剥削性劳动。受害者通常不寻求保护,因为担心被当局知晓之后,会被逮捕并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遣返者面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被拘留时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见上文第8-18段)。

C. 自由表达权、获取信息权、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民主权利

2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尊重表达自由权、获取信息权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根据人权高专办收到的证人陈述,批评当局者仍有可能被关进普通监狱或政治犯监狱。这一风险,再加上广泛的监视和告密者系统,导致言论、写作和艺术表达方面普遍存在自我审查。

⁵ 大韩民国,统一部,“朝鲜叛逃者政策”(2019年6月20日访问)。

⁶ 关于遭到第三方虐待和该国相关的人权义务的更多信息,见人权高专办,“代价是权利”,第24-25和33-34页。

27. 尽管《宪法》第 67 条保障言论、新闻、集会、示威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但在实践中，尽管政府承担了国际法律义务，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21 和 22 条承担的义务，这些权利并未得到尊重。

28. 政府试图通过其宣传鼓动部控制人民可获得的所有信息。政府继续阻止任何独立的广播、印刷或在线媒体的出现，任何公开表达都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因此，所有形式的媒体都传达政府的意识形态和政策，旨在增强人民的忠诚度，防止对政府权力的挑战。所有外国记者都受到严格控制，包括他们的行动自由和私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交谈的能力。

29. 私人出版物不允许自由表达。1995 年和 1999 年修订的 1975 年《出版法》规定，公民有权自由从事写作和创作活动，但第 2 条将此类活动限制为“维护和促进基于革命出版传统的社会主义伟大项目”，第 47 条禁止传播“任何反动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刑法》实际上禁止通过出版发表任何自由言论：《刑法》第 214 条规定违反出版法的人最多可判处“劳动惩戒”一年。第 62 条规定，“以反对国家为目的进行宣传和煽动的人”最多可判处劳动教养 10 年，第 211 条规定，“制造或传播可能败坏国家声誉的虚假谣言”的人最多可判处劳动教养一年。

30. 对信息的获取仍然实行绝对控制，被发现收到或拥有未经当局批准的材料、特别是来自大韩民国的信息的人将受到惩罚。《刑法》第 183 和 184 条通过劳动教养惩罚进口、制造、传播、收听或复制“处理堕落、色情和不雅主题的图片、照片、书籍、录像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电子媒体”的人。第 185 条规定，任何人“没有任何反对国家的目的，但有计划地收听敌人的广播，收集、保存或传播敌人发送或传播的材料或物品”，最高可判处五年劳动教养。这些规定通过由人民保安省、国家安全保卫省、检察院和朝鲜劳动党官员组成的检查小组以及一个名为“109 小组”的独立组织执行。⁷ 然而，据报道，悄悄观看外国音乐和电影的行为正在蔓延，人们向国家官员行贿以逃脱惩罚。

31. 尽管国际通话和接收外部信息受到严格控制，但移动电话的使用在不断增加。《刑法》第 222 条规定，“违反有关国际通信的规定”的人将被判处最高两年的强迫劳动。国家安全保卫省利用干扰技术和手机监控技术推行该规定。包括打电话到国外的经纪人和人贩子在内，人们用贿赂这种手段来逃避这些规定。

32. 互联网接入仅限于高级国家官员和其他指定人员。朝鲜计算机中心对用户提供的信息进行过滤。据报道，一个受到严格控制和监管的“内联网”可供人数稍多的用户群体使用，其中包括一些研究机构和一些政府雇员。

33. 就和平集会的权利而言，唯一被允许的公众集会是政府领导的集会和群众动员。《刑法》第 209 条规定，对国家“集体抵抗的人”将处以最高一年的劳动教养。

⁷ “109 小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4 年成立的审查机构，负责审查外国媒体、出版物、电台和 DVD。“109”这个数字代表 10 月 9 日这个日期，即控制外国媒体和出版物的命令发布日。该机构组织形式是地区性审查小组，官员由朝鲜劳动党宣传鼓动部、法院、国家安全保卫省和人民保安省等不同组织派出。

34. 就结社自由的权利而言，没有任何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对政府提出不同的观点或批评。相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要求加入便于国家通过大规模动员等方式控制民众的组织。这些组织包括少年团、金日成-金正日主义青年同盟、职业总同盟、农业勤劳者同盟、民主妇女同盟等，都与朝鲜劳动党关系密切。国家还将强制性的自我批评会议和政治教育作为一种控制手段。然而，据报道，通过“生活回顾会议”和政治教育对公民生活进行的控制正在减弱，因为行贿使人们得以避免这样的会议。

35. 3月10日，在第14届最高人民会议选举中，687人当选，投票率为99.99%。⁸然而，公众被迫投票给预先核准的候选人。

D. 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

36. 根据《为实现半岛和平、繁荣和统一的板门店宣言》达成的协议，2018年8月20日举行了三年来首次家庭团聚活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共计833人，包括一名101岁的男子，会见了他们自朝鲜战争以来一直分居两地的家人。自2000年开始举办团聚活动以来，在133 299名登记申请与离散家庭团聚的申请者中，只有20 761人能够参加。此外，仍健在的离散家庭成员中，约有65%的人都在80岁以上，突显了亟需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的紧迫性。⁹

37. 在2018年9月于平壤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同意在金刚山地区为家庭团聚会面开放一个常设场所，并作为优先事项解决离散家庭之间的视频会面和视频信息交流问题。大韩民国已经完成了购买将送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频信息发送设备的工作，并开始翻修13个视频团聚中心。这些中心自2007年两国举行最近一次视频团聚活动之后从未使用过。鉴于受影响者已年届高龄，人权高专办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一再敦促双方允许离散家庭之间的长期接触，包括通过会面、定期书面通信、电话通信和视频通信进行长期接触。

38. 联合国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第116届会议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交了12起新报告的案件，在第117届会议上转交了16起案件，在第118届会议上转交了14起案件。截至2019年5月22日，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275起未决案件。自1980年工作组成立以来，没有任何案件得到澄清。工作组在其第116和117次会议报告中指出，它继续对政府提供的标准答复感到失望。2015年5月22日，工作组请该国发出访问邀请。尽管多次发出提醒，但仍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39. 大韩民国认为516名大韩民国国民在朝鲜战争后被绑架，在确定这些人命运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被绑架的12名日本公民的命运也仍然不得而知。日本政府继续在双边首脑会议上以及在与中国、大韩民国、

⁸ 朝中社观察，“最高人民会议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发布”，2019年3月13日。可查阅：<https://kcnawatch.org/newstream/1552459584-11602048/report-on-results-of-election-of-deputies-to-spa-issued/>。

⁹ 数据取自大韩民国统一部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离散家庭综合信息系统。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举行部长级会议期间寻求解决绑架问题。据报道，美国在 2019 年 2 月的河内首脑会议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绑架问题。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公开表示愿意无条件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首脑会议，以期解决绑架问题。

E. 适当生活水准权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金正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年致辞和 4 月 12 日在最高人民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了必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打击腐败。¹⁰ 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进一步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维护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利用其现有资源，逐步实现这一权利。

41. 根据在该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数据，2019 年约有 1 090 万人营养不良，占总人口的 43% 以上。对健康、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需求也持续存在。全球饥饿指数从 2000 年的 40.3% 下降到 2017 年的 28.2% (被归类为“严重”)，2018 年已攀升至 34.0%，表明情况恶化。民众每人消耗的蛋白质和脂肪分别低于健康生活所需的蛋白质和脂肪 25% 和 30%。目前动物源性食品的生产不足以对防治营养不良的努力产生任何有意义的影响。在拥有 2 472 户家庭和估计 9 888 名人口的四个合作农场样本中，2014 年生产的畜产品总量达到 21 700 公斤，这意味着人均每年只能得到 2.19 公斤(每天 6 克)。近 1 000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16% 的人无法获得基本的卫生设施，增加了疾病和营养不良的风险。

42. 最近农业生产的低迷加剧了粮食不安全。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9 年 5 月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报告，2018 年粮食作物总产量估计低于平均水平，为 490 万吨，比接近平均水平的上一年低 12%，是 2008/09 季节以来的最低水平。估计有 1 010 万人粮食不安全，急需粮食援助。2018/19 销售年度(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谷物进口需求估计为 159 万吨。由于官方计划的商业进口为 200 000 吨，(已收到或已承诺的)粮食援助约为 21 200 吨，整个销售年度的未满足赤字估计在约 136 万吨的较高水平。

43. 在这方面，政府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其在人民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方面的人权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¹¹ 关于食物权，在一场毁灭性的饥荒导致多达 100 万人死亡近 25 年后，¹² 长期的粮

¹⁰ 新年致辞可查阅：www.herald.co.zw/full-text-of-dprk-supreme-leader-kim-jong-un-new-year-address/，在最高人民会议上的讲话可查阅：www.nkeconwatch.com/2019/04/14/kim-jong-un-speech-at-the-spa-in-april-2019/。

¹¹ 《公约》第二条下的逐步实现权利、包括食物权条款，也见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 条第 2 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这三项条约的缔约国，因此在法律上受国际法规定的这些义务的约束。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1990)号一般性意见(E/1991/23-E/C.12/1990/8，附件三，第 10 段)和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0/4，第 43 至 49 段)。

¹² Stephan Haggard and Marcus Noland, *Famine in North Korea: Markets, Aid, and Re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第 73-76 页。另见 Hazel Smith, *North Korea: Markets and Militar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第 148 页。

食不安全仍在继续，政府仍未能引入必要的立法、政策和机构改革来解决这一状况。¹³ 这种局势似乎与国家资金持续管理不善和滥用有关，包括国家财政和人力资源继续过多地流向军队，而牺牲人民的普遍福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就政府对 1990 年代中期饥荒的应对措施所作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点(A/HRC/25/CRP.1，第 588-599 段和第 637-649 段)。

44. 有人担心政府为实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继续采取歧视性做法。应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根据在朝鲜境内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实体的说法，各道之间以及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仍然存在重大差距；例如，在两江道农村，儿童发育迟缓的比例为 32%，在平壤则为 10%。在平安北道，只有 14.8% 的 6-23 个月的儿童得到最低可接受的饮食，平壤则为 54.3%。在农村地区，有 24.4% 的儿童发育迟缓，而在城市地区的比例为 15.6%。农村地区共计 56% 的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而城市地区的比例为 29%。在平壤，97% 的人能够获得基本的卫生设施，而黄海南道的比例为 69%。这种情况对包括健康权在内的其他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

45. 政府提供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的相关数据仍然匮乏，国际社会在评估和监测局势方面受到入境限制更是雪上加霜。这种数据匮乏和种种限制也阻碍了国际社会提供充分和有针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此外，这种情况抑制了人民自己的应对机制，因为这使他们无法看到粮食不安全的真实程度等问题，否则真相会向他们揭示自己必须寻找其他来源，包括利用原始市场。

46. 人权高专办的监测表明，政府未能支持发展小规模市场活动，以弥补食品和家庭必需品等基本必需品公共分配系统的不足。一些消息来源估计，目前约四分之三的人口部分或完全依靠私人市场活动生存。¹⁴ 由于刑法措辞宽泛、缺乏法治和正当程序保障，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买卖的人仍然面临任意逮捕、拘留和起诉的风险。

47.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监测强调指出，人们因从事商业活动而遭到逮捕和起诉进而导致地方性腐败，总体上损害了人权。个人为确保适当生活水准而采取的相应行为，即在国内和跨国界旅行、跨越边界寻找就业、跨境交流、从国外获得货物、在国内从事商业工作，实际上都被定为犯罪，因此从事此种活动的人很容易受到国家官员的敲诈。因此，实现国际法视为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即自由权、行动自由权和工作权，反而取决于向国家官员和纪人行贿的能力。¹⁵

¹³ 人权高专办，“代价是权利”，第 12、15 和 16 页。

¹⁴ Jieun Baek, “The opening of the North Korean mind”, 外交，2017 年 1 月/2 月。

¹⁵ 有关更多信息，见人权高专办，“代价是权利”。

四. 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该国人权状况开展的合作

A. 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接触。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审查了该国的记录。审查是根据政府的国家报告(A/HRC/WG.6/33/PRK/1)、联合国文件中所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信息汇编(A/HRC/WG.6/33/PRK/2)和利益攸关方提交报告的摘要(A/HRC/WG.6/33/PRK/3)进行的。政府接到了 87 个代表团提出的 262 项建议。政府最初拒绝了 63 项建议,包括涉及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基于社会阶级制度(songbun)的歧视、强迫劳动、政治犯牢营以及酷刑和虐待的建议。虽然收到了来自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信息,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部没有任何民间社会组织提交报告。工作组于 5 月 14 日通过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最后结果报告将反映政府对所有建议的立场,将在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期间通过。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进行一切合作,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朝鲜没有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只有一个任务负责人进行过一次正式的国家访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8 日访问该国)。

50. 安全理事会第 2407(2018)和 2464(2019)号决议延长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以协助执行安理会对该国的制裁。¹⁶ 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敦促朝鲜政府立即采取步骤,结束其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理事会还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51. 2018 年 12 月,政府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逾期未交,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逾期未交。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继续进行监测、记录、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在此方面,其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行为体、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在该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协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则上拒绝该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所有合作,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的合作。

¹⁶ 专家小组将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提交最后报告。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继续收集个人证词并印证关于侵犯人权指控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5 月，该机构约谈了超过 330 名已离开该国的个人。根据大韩民国统一部的数据，自有记录以来，有记录的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入大韩民国的逃亡者有 32 706 人，自驻首尔机构成立的 2015 年以来进入的人数为 5 186 人。¹⁷

54. 2019 年 5 月 28 日，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代价是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侵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分析了政府未能在两个方面保护其人民的经济权利：通过国家机构提供人民的基本需求，以及确保一个安全的环境，使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生产、购买和销售商品来获得这些需求。人权高专办强调指出了腐败的普遍性，因为人们被迫贿赂国家官员，以避免在通过利用原始市场争取满足生活基本需求的过程中遭到任意逮捕、拘留和起诉。

55.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人权高专办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在日内瓦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代表团成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系统，重点是执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举行了关于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移民问题和残疾人权利的会议。与会者还观察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一个缔约国进行的审查。

56. 2019 年 3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决定继续加强人权高专办开展问责工作的能力，为期两年，并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问责努力、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努力合作，以确保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不再继续免于处罚(第 40/20 号决议)。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大会核准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建议。2019 年 3 月 7 日，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为推进第 34/24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A/HRC/40/36)。已经建立了一个电子数据库，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存储人权高专办、调查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信息。人权高专办对这一信息的分析证实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据最高层制定并由地方政治和行政当局执行的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犯下并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人权高专办强调了在获取证据材料以查明可能对这些罪行负责者方面的挑战。人权高专办在该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在进一步追究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罪行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要充分实现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并为最终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贡献，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

¹⁷ 大韩民国，“朝鲜叛逃者政策”（2019 年 6 月 20 日访问）。

C.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

58. 联合国系统实体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施加的重大限制下在该国开展业务。联合国实体及其伙伴以基于需求和人权的方式制定、执行人道主义方案的努力仍面临挑战，既难以建立与当地民众的独立联系，方案编制过程中也无法与受益人进行协商。实地访问仍须得到政府批准并往往与业务存在挂钩，但是在联合国实体与政府之间为推动充分开展人道主义活动进行持续接触之后，近几年的访问和监测条件有所改善。人道主义机构的国际工作人员目前可以进入所有 11 个道，主要是在他们建立了业务活动的地方。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持续监测项目并与受益者面谈。2018 年，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 854 个监测日内进行了 1 855 次项目现场访问，覆盖了全国所有的道。¹⁸ 目标受益者由业务机构在与相关职能部委对口部门协商后确定。然而，仍然有相当大的空间可以改善国际组织进行独立需求评估的机会，包括在没有业务存在的地区。

59. 2018 年是十年来录得的最低资金水平，资金缺口为 76%。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呼吁是世界上融资最少的呼吁之一，进一步制约了该国的人道主义行动。

60. 2018 年，对该国实施的制裁虽然无意对人道主义援助造成影响，但是带来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并对人道主义救生方案产生重大影响，其原因是金融系统崩溃、供应链中断、进入该国的重要物资运输延误以及捐助方供资持续减少。2018 年 8 月发布了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这是加快人道主义行动豁免请求的关键一步，尽管拖延仍在继续。运输成本和交付期继续增加，人道主义机构正在努力从供应商那里获得足够的供应品。银行渠道崩溃带来的挑战尚未得到解决，阻碍了在该国开展人道主义活动。

五. 结论

61.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方面，主要责任应由政府承担。正如调查委员会确定的那样，政府需要进行深刻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改革，以履行其在经济、公民、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方面承担的国际法义务。

62. 秘书长欢迎政府 2019 年 5 月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接触、参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与人权高专办接触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该国政府在国家访问后制定技术援助方案，从而在这种合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3. 秘书长回顾，人权与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并列，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他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更好地将人权关切问题纳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正在进行的努力中。

64. 秘书长欢迎联合国内部继续努力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他鼓励会员国继续在联合国主管机构中开展工

¹⁸ 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伙伴，“2019 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事项”，2019 年 3 月。

作，以确保调查委员会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他强调，正义和问责必须被视为寻求朝鲜半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65. 秘书长重申，联合国系统全力支持各方继续努力建立新的关系，以实现朝鲜半岛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以及完全和可核查的无核化。

六. 建议¹⁹

66. 秘书长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

(a)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习惯国际法和该国已经批准的 5 项核心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即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并为此加强与这些机制和人权高专办的接触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包括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c) 根据包括劳工标准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采取步骤使 2018 年朝韩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得以执行；

(d) 开始与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在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接触；

(e) 通过提供入境许可，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履行其监测和保护任务，并向相关授权组织提供进入该国拘留所的机会；

(f) 开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发出正式国家访问邀请，并允许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进行正式的国家访问；

(g) 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人权高专办关于促进该国追责问题的报告 (A/HRC/40/36) 中所载调查委员会、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和人权高专办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h) 释放所有政治犯，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立即处理任意拘留案件，并紧急采取步骤确保审判过程遵守国际标准；

(i) 就被强迫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的状况与联合国相关实体进行对话，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维护他们的人权；

(j) 确保食物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足以满足个人的饮食需要，经济上可以承担，实际上可以获得；

(k) 澄清从日本、大韩民国和其他国家被绑架的人的经历和命运，使受影响的家庭满意；

¹⁹ 秘书长以往历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

(l) 与大韩民国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作为优先事项解决离散家庭问题,并确保为两国亲属建立常设机制,使他们能够保持联系并定期团聚,并铭记此类团聚活动应该成为例常活动并让更多的人参与,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韩国人;

(m) 向联合国实体和各大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自由和不受阻碍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地并取得重要数据的机会,使这些机构能够适当独立地评估并满足需求,并监测各方案。

67. 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应:

(a)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28/22、31/18、34/24、37/28 和 40/20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9/188、70/172、71/202、72/188 和 73/180 号决议,考虑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b)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37/28 和 40/20 号决议,考虑就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c) 根据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向以非常规方式跨越国际边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中许多人是贩运的女性受害者)提供保护,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得到保护而不会被遣返;

(d) 为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品和药品援助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期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e) 采取进一步步骤,尽量减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所产生的意想不到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包括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不利后果,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第 8(1997)号一般性意见(E/C.12/1997/8)。